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自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因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刪除有關裁處少年之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有關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如何執行之規定，亦隨該辦法發布廢止而失其附麗；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刪除監護人部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少年受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之執行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因應民法修正成年年齡，新增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免予或中止執行親職教育輔導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